

股票代码:300412

股票简称:迦南科技

公告编号:2017-067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9月19日，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9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10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6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17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7年9月1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以公司2016年末总股本129,635,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5月19日实施完毕。

根据《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

$$Q=Q_0 \times (1+n) = 60 \times (1+1) = 120 \text{ 万股}$$

其中： Q_0 （60万股）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1）；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过上述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0万股调整为120万股。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述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的上述调整。

五、监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文件中有关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数量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迦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9月19日